

启东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退管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退管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托管人员和军转干部的生活费发放，养老金的缴纳、退休办理、丧葬抚恤办理、档案保管。全市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即看病慰问、高龄慰问、特困慰问、亡故吊唁。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开展退休人员免费健康体检，领取养老金的资格认证及退休人员基本情况的维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内设 4 个科室（综合科、财务科、业务科、主任室），人员构成 9 人。本决算数据仅包括退管中心本级，无下属单位。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及时发放托管人员和军转干部的生活费，及时办理退休和遗属丧葬津贴。

（2）开展看病慰问、高龄慰问、特困慰问、亡故吊唁，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体活动，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3）社会化管理率 100%，免费体检率 99%，资格认证率 100%。

第二部分退管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2016 年度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退管中心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退管中心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7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09 万元，增长 4143%。主要原因是集中支付托管人员、军转干部养老保险费。其中：

(一) 收入总计 738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383 万元，为当年从市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7209 万元，增长 4143%。主要原因是集中支付托管人员、军转干部养老保险费。

(二) 支出总计 7383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38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正常运转和托管人员、军转干部生活费及养老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7209 万元，增长 4143 %。主要原因是集中支付托管人员、军转干部养老保险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退管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73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8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退管中心本年支出合计 738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95.6 万元 ,占 1.3 % ;项目支出 7287.4 万元 ,占 98.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退管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209 万元,增长 4143%。主要原因是集中支付托管人员、军转干部养老保险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退管中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73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09 万元,增长 4143 %。主要原因是集中支付托管人员、军转干部养老保险费。

退管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其中(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

(1)一般行政和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基本完成预算数。

(2)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原来的

支出是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支出。

(3)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45万元，支出决算为7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托管人员、军转干部养老保险费集中支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退管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8万元、奖金11.5万元、伙食补助费1.1万元、绩效工资27.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4万元、救济费0.1万元、公积金6.5万元、购房补贴0.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5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万元、印刷费0.5万元、电费0.3万元、邮电费1万元、物业管理费0.1万元、工会经费0.8万元、福利费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退管中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09 万元，增长 4143 %。主要原因是集中支付托管人员、军转干部养老保险费。退管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0.17%。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集中支付托管人员、军转干部养老保险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退管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8 万元、奖金 11.5 万元、伙食补助费 1.1 万元、绩效工资 27.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 万元、救济费 0.1 万元、公积金 6.5 万元、购房补贴 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电费 0.3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0.8 万元、福利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3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退管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上年度本项目支出也为 0。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车辆使用频率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正常维护和运行。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退管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退管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十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